

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Gourmet Master Co. Ltd.
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上午九時整

股東會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（新幹線花園酒店）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2020 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敬請 承認。 (董事會提)

- 說明：**一、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，其中 2020 年度財務報表【詳議事手冊】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。
- 二、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【詳議事手冊】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【詳議事手冊】。
- 三、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 (董事會提)

- 說明：**一、本公司 2020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1,015,314,347 元，扣除 10% 之盈餘準備金，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,114,877 元後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5,197,379,893 元，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。
- 二、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。
- 三、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案由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 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配合上市地法規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敬請 核議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

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 (原條文)	說明
<p>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</p> <p>依上市地法令-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</p> <p>一、 ...</p> <p>二、 ...</p> <p>三、 ...</p> <p>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：</p> <p>一、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<u>四十</u>為限；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。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。</p> <p>二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</p>	<p>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</p> <p>依上市地法令-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之資金，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：</p> <p>一、 ...</p> <p>二、 ...</p> <p>三、 ...</p> <p>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：</p> <p>一、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；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。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。</p> <p>二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</p>	<p>配合公司現況調整</p>

<p>者，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<u>四十</u>為限；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<u>四十</u>為限。</p>	<p>者，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<u>二十</u>為限；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<u>十</u>為限。</p>	
---	--	--